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6-02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其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邀约,董事会决定撤回《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公告》)。

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相应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的议案内容及相应序号,并发布本股东大会通知之修订版(详见公司2016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版)》)。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告重要提示项下列示的内容,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周四)~2016年5月20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周一):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详见同日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409,376.79 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9,167,021.7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167,021.71元。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67,583,796.28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83,225.43元。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4.《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5.《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201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4楼证券管理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37"。

2、投票简称:"实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实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杰、袁国强

联系电话:0668-2276176,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公告;

4、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接受担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邀请的函。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大会议题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回避票
1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4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13,173股,占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798,420,393的0.19%。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1,513,173股,其中公司回购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3,173股,回购价为3.376元/股,公司回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价为7.12元/股。

3、公司回购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共计77名被激励对象;公司回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共计5名被激励对象;其中被激励对象麦卫冲、王昌双同时参加了公司2013年及2015年两个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涉及被激励对象人数共计80人。

一、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2013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90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126.7万股。

至本次回购注销2013年限制性股票前,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有1,413,173股已授予但未被解锁,共涉及77人,其中7名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于2016年1月18日被公司董事会回购其全部被激励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实施注销;其余70人在本次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为2014-030),回购注销已离职被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三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由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该次回购前,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及红利,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已于2014年5月21日的回购注销完毕。

2、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为2015-021),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白彦清、邹婧玮、奚立、潘永焕、俞晟、刘文献、朱力、赵红梅、杨祖荣及胡家远十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20股。由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该次回购前,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及红利,上述十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20股回购价格为5.244元/股。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20股已于2015年3月13日的回购注销完毕。

3、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为2016-006),回购公司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吴一彬、张晓丹、包典、罗鹏、麦卫冲、徐雷、崔冬青七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25股。由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该次回购前,公司发生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及红利,该次回购价格为3.376元/股。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25股并未实施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1)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5,818.44万元为固定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0%、125%、180%;

(2)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690)中的财务数据,以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5,589.71万元,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5,818.44万元相比,增长率低于180%,且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15%,低于解锁业绩指标的8%,以上2015年的财务数据未达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解锁业绩要求。因此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剩余40%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并予以回购。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拟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70人所持有的剩余40%限制性股票1,182,148股进行回购。

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82,238,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P=(P0-V)/(1+N)=(5.244-0.18)/(1+0.5)=3.376元

其中,P0为第一次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本次回购价格;

因此,针对201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376元/股。

二、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18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2015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03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1342.7万股。授予价格为7.12元/股。其中,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授予数量为10万股限制性股票。

至本次回购2015年限制性股票前,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尚剩余共计201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为2016-006),回购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麦卫冲和廖海波两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由于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该次回购前,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及红利,该次回购价格为7.12元/股。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并未实施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冰、宋超、王昌双三人所持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9月18日,至本次回购前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及红利,本次回购价格为7.12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于上述2013年及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别发表《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详见上述时间次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不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7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82,148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刘冰、宋超、王昌双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吴一彬、张晓丹、包典、罗鹏、麦卫冲、徐雷、崔冬青、廖海波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进行回购。

三、监事会意见

针对于上述2013年及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事宜,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别发表《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上述监事会意见详见上述时间次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因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不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7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82,148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刘冰、宋超、王昌双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吴一彬、张晓丹、包典、罗鹏、麦卫冲、徐雷、崔冬青廖海波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进行回购。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针对于上述2013年及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事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别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详见上述时间次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二六三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757,851	25.12%	1,513,173	199,244,678	25.0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677,851	25.11%	1,513,173	199,164,678	2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805,029	6.10%		48,805,029	6.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1,872,822	19.00%	1,513,173	150,359,649	18.87%
4.外资持股	80,000	0.01%		80,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0,000	0.01%		8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662,542	74.85%		597,662,542	75.00%
1.人民币普通股	597,662,542	74.85%		597,662,542	7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98,420,393	100%	1,513,173	796,907,220	100%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2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3]208号)以及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决议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本次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6-023)。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6-02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根据《国资委关于清理和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3]208号)以及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管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